

身分別 \ 內容	認定方式
獨力負擔家計者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u>扶</u>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 <u>(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u> <u>(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u> 2. <u>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u> 3.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視 <u>依</u> 其身分證認定。
身心障礙者	領有 <u>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u> 者。
原住民	視 <u>依</u> 其戶籍謄本認定。
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	生活扶助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更生受保護人	<u>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或更生保護會開立之身分證明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u> <u>(2) 假釋、保釋出獄者。</u> <u>(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u> <u>(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u> <u>(5)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u> <u>(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u>

	<u>(7) 受緩刑之宣告者。</u> <u>(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u> <u>(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u>
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兩年以上，重返職場者	依其勞保資料認定。
長期失業者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依其居留證或工作證認定，已領取身分證者不適用(指具有在臺工作權者：外籍配偶領有在臺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依親居留期間領有工作證者、長期居留或定居者。另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施行生效後，大陸地區配偶即依其居留證認定其是否具有在臺工作權)。
學習障礙者	1. 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者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者。但經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者，不在此限。 2.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升學、未就業，且有就業意願者。 3.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本市高中(職)98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 2. 持有公私立醫療院所開立之學習障礙診斷證明相關文件者。
符合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作者	依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認定。
經主管機關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經主管機關就服處公告指定者。